

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科技职业大学）的（双高计划-北职大-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建设一期-智慧物联（AIOT）综合实训室（03包）二次、03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动驾驶智能车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亿创宏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高速通信组网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亿创宏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（车载 OBU （含：车路协同智能车载管理软件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亿创宏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（驾驶模拟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亿创宏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5. （智慧管理调度决策系统（车路云一体化云控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亿创宏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6. （交通多维孪生映射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亿创宏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

7. (一体化移动 V2X 路侧协同系统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亿创宏达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8. (大屏显示系统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华镁欣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9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28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中海万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